

石狮市民政局文件

狮民〔2026〕33号

石狮市民政局关于发放 2026 年 2 月 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的通知

各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方案》（闽民养老〔2026〕10号）要求，2026年1月起，向居住在石狮市，经评估为中度、重度、完全失能等级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电子消费券（正在享受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待遇、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补助、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服务的老年人不纳入本次补贴对象范围）。首次参与老年人能力评估、且评估结果为中度、重度、完全失能等级的失能老年人，可补贴评估费用不超过100元；购买机构养老服务的，按自付金额

的 40%予以补贴，每人每月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800 元；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按自付金额的 50%予以补贴，每人每月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800 元。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或其代办人通过“民政通”小程序、APP 线上领用电子消费券，并由养老服务、能力评估等机构通过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统一提交消费券核销审批。

经审核各机构在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所提交的服务信息及服务材料，需发放 2026 年 2 月养老服务消费补贴 175990 元(详见附件)，其中能力评估人数 18 人、共计 1800 元，购买机构养老服务 219 人、共计 174190 元。本次补贴由市民政局直接拨付到各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账号。

附件：石狮市 2026 年 2 月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汇总表

石狮市民政局

2026 年 4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石狮市 2026 年 2 月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机构名称	核销总人数（人）	核销总金额（元）
1	机构服务	石狮市仁德康复医院温晴养护院	49	39200
2		石狮市鸿山温晴养护院	32	25550
3		石狮振狮医院温晴养护院	22	17600
4		石狮市蚶江镇伍星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32	25600
5		石狮市祥芝镇伍星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11	8800
6		石狮市宝盖镇禾康长者照护中心	22	17600
7		石狮市慈爱老人福利院	18	13880
8		石狮市红景天雅园老年公寓	22	17600
9		石狮市凤里济心养老服务中心	10	8000
10		石狮市三福养老院	1	360
11	能力评估	温邻（泉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6	1600
12		福建省依牛依兔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	200
合计			237	175990

石狮市民政局

2026年4月23日印发
